

新竹縣政府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 一、實施期程：本計畫實施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救助服務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
- 三、適用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 6 個月，16 歲以上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能勝任招募單位派任工作，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計畫申請以工代賑，每戶以 1 人為限：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 四、工作項目：
 - (一)協助社會處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相關業務。
 - (二)協助環境清潔維護、行政業務資料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五、進用規定：
 - (一)進用員額-依據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額度核定之。
 - (二)進用甄選-依本府社會處之工作需求經奉核後提出申請，並由本府統一上網公開甄募、進行遴選。
 - (三)進用期程-
 1. 第一年進用期間為當年度報到日起至次年度屆滿一年之前一日止，第二年仍符合本計畫第三點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者，得以前年度年終考核分數納入第二年續用參考，進用期間最長為二年。
 2. 進用期間屆滿仍符合進用資格者，得再次參與公開遴選作業；再次進用者，進用期間重新起算。
 - (四)本計畫施行前曾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報到且參與以工代賑接受扶助者，其進用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得依本計畫適用對象規定參與公開遴選作業，再次進用者，進用期間重新起算；於本計畫施行前曾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後報到且參與以工代賑接受扶助者，112 年之進用期間視為第一年進用期間計算，得以 112 年度年終考核分數納入 113 年度續用參考。
 - (五)進用條件-
 1. 以工代賑人員每年應參加本府或就業服務單位辦理之脫貧或促進就業課程至少 2 次及求職登記或求職活動至少 1 次，本府應給予公假。
 2. 上述課程時數及求職登記證明請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提供，未繳交者，第二年不續用，惟於當年度 7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不在此限。
 3. 為協助以工代賑人員就業，本府與就業服務單位合作辦理就業轉介及輔導，以工代賑人員不得拒絕。
 - (六)進用關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勞資二字第

53122 號函示，「以工代賑」人員與政府之間僅係公法之救助關係，無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退新制之適用。

七、保險及代賑金給付：

- (一)以工代賑人員到職或離職，應協助辦理勞保、健保加退保事宜。
- (二)代賑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督導管理辦法：

- (一)以工代賑人員由本府社會處列冊管理。
- (二)以工代賑人員之休息、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與請假規定之出勤管理及簽到退方式，比照本府差勤系統方式及本府勞工工作規則辦理，並依每月出勤紀錄按月請款。
- (三)以工代賑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以工代賑人員應於每年 5 月、10 月定期進行考核，考核方式及項目比照本府人事處辦理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五)以工代賑人員之進用規範以契約另訂之。

九、以工代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扶助契約：

- (一)於進用期間因故不符合本計畫第三點適用對象資格者，經本府查證屬實之次月起終止扶助契約。
- (二)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業務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三)對於本府首長、本府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其他同仁為恐嚇、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者。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五)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
- (六)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 (七)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項下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項下支應。

十一、預期效益：積極扶助低收入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提升家庭經濟功能，促進社會階層流動，輔助其自立。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